

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  
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3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下稱"積金局")：

1. 關於積金局須根據擬議第34ZN(5)及34ZO(4)條在暫時撤銷註冊生效前向有關註冊中介人發出的通知，考慮以"最少15日"取代"最少10日"；
2. 改善擬議第34ZQ(2)(a)及34ZQ(2)(b)條的中文本(如有需要，亦改善相關英文本)的草擬方式；
3. 改善擬議第34ZS(1)及34ZS(2)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；及
4.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認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產品的現行安排，包括相關核准當局及法律條文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2年4月20日